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07），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09、2016-014、2016-015）。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2），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25、2016-029、2016-031）。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5），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6月4日、6月17日、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40、2016-041、2016-047）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媒体说明会，并于7月27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6-060）。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重组各方及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